

植物保护学院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植物保护学院转专业工作，确保转专业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选拔出对植物保护专业有浓厚兴趣、具备良好学习基础和潜力的学生。

（三）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学生自愿、条件公开、程序规范、择优录取”的原则，确保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转专业报名条件与要求

（一）2024级全日制本科新生，已正式注册并取得学籍。

（二）对植物保护专业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相关领域的学习和研究。

（三）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学业成绩良好。

三、转专业接收计划

植物保护学院预计接收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60人。

四、转专业考核流程

（一）初审

由学院教务科负责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确保材料齐全、真实有效。

（二）成绩审核

学院教务科将根据申请转入学生的学分绩点排名，此排名占总考核成绩的 40%。此环节旨在评估学生在原专业学习中的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和学习能力。

（三）面试

面试主要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兴趣、逻辑思维能力及语言表达能力。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60%。面试由学院组织专家教授组成评审小组进行，具体安排由学院教务科通知。面试旨在深入了解学生的专业认知、发展潜力及与植物保护专业的适配度。

考核结束后，学院将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学院转专业名额限制，确定转专业名单。

五、公示与录取

转专业名单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教务科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将进行调查处理。

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办理转专业手续，学生需按照学校教务处要求完成相关报到和注册工作。

六、其他

本办法由植物保护学院教务科负责解释和修订。

植物保护学院